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160

盘锦市双台子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郊信用社 因保管不善，将丘地号 2-10-88-1 号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书 土地使用证书 他项权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补证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盘锦市双台子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郊信用社
2018年11月19日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盘锦市双台子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郊信用社